

东 华 大 学

东华学〔2018〕28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本科生班导师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本科生班导师工作规定》经 2018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

2018 年 7 月 3 日

东华大学本科班导师工作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根据《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就本科生班导师工作提出如下规定。

一、总体要求

1.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精神实质，把坚持“四个相统一”作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根本途径，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充分发挥全员育人的重要作用。

二、组织与管理

2. 辅导员与班导师加强配合，工作目标任务各有侧重。

3. 班导师由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党委副书记对班导师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4. 学院应建立每月一次的班导师工作通气会等制度，以促进相关工作的有效落实。

三、基本岗位职责与要求

5. 班导师的基本岗位职责：

(1)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握学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领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2) 根据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帮助学生提高专业认知度，指导学生选课及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提高学习能力、

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

(3) 立足实际协助开展班级的思想建设、学风建设，促进优良班风学风的形成，努力促进教育教学的紧密融合。

(4) 熟悉所带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思想状况及特点，及时掌握学生学习方面的困难，特别关注学习困难学生并给予个性化的指导。

6. 班导师的工作量要求：

原则上指导 2 个自然班，每周能保证一定时间从事班导师工作，至少带满一学年。

四、班导师的配备与选聘

7. 班导师配备由学院根据需要设置，原则上同类群体（如同一年级）做到全覆盖。

8. 学院自行安排班导师配备工作。基本程序为：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党委审批并安排具体带班任务，报学生处备案。

9. 班导师人选基本要求：

(1) 本学院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国家的政治制度；

(3) 身体健康，人格健全、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4) 热爱学生，为人师表，自愿参与学生的教育和服务工作。

五、考核与激励

10. 学生处负责制定班导师个体工作考核的参考办法。学院党委在学校参考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每学年组织一次班导师个体工作考核，考核结果报学生处备案。青年教师的班导师工作经历将作为其职务（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11. 因工作失误或不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应立即停止班导师工作，同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2. 学校每年评选“东华大学优秀班导师”，对于工作特别突出、表现特别优秀的班导师给予相应荣誉及奖励。

13. 津、补贴。班导师津贴 400 元/人/月，每月由学院造册，学生处统一发放。每学期按 5 个月计，离岗即停止发放。

六、班导师学习培训

14. 学院组织班导师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工作交流，注重优秀班导师的传帮带，提升班导师的工作本领，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

七、本规定从 2019 年 1 月起开始执行，同时《东华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规定》（东华教[2006]8 号）废止。